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C1 版)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248.75 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974.1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74.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8.84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5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99,996.9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48.84 元/股,发行新股 4,248.75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508.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12.05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996.90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2 年 3 月 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2 年 3 月 9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低于 150 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T+1 日)刊登《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配售结果请见 2022 年 3 月 10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日期	发行安排
T-4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日期
T-5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 12:00 截止)
T-4 日 2022 年 3 月 2 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T-3 日 2022 年 3 月 3 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材料核查日
T-2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日有足额认购资金)
T+3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  
2022 年 3 月 2 日(T-4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T-4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 3,43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115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8.84 元/股—48.85 元/股,拟申购数量为 1,690,310.0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二)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的对像对象,是否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的对像对象,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 2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0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上述 2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0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数据(未报备)”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 3,41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085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686,750.00 万股,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 (元/股)	48.8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 (元/股)	48.84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 (元/股)	48.8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 (元/股)	48.84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48.84 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 48.84 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

除。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 360 万股,剔除比例为 0.0213%。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8.8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48.8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8.8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8.84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8.84 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48.84 元/股的 3,39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034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680,630.00 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报价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本次初步询价中,21 家投资者管理的 48 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低于 48.84 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及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 2022 年 3 月 2 日(T-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4.30 倍。

本次发行价格 48.84 元/股对应的 2021 年扣非摊薄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价 (元/股)	2020 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静态市盈率 (倍)
002841	视源科技	82.52	2.6559	31.07
002955	瀚合科技	22.50	0.0843	266.90
002429	兆隆股份	4.50	0.3607	12.48
000727	冠捷科技	2.72	-	-
算术平均值				21.7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2.瀚合科技 2020 年静态市盈率显著异常,冠捷科技 2020 年扣非前孰低的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因此计算可比公司 2020 年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这两家异常值;  
2.2020 年每股收益=2020 年扣非前孰低的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14,034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680,630.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3 月 8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48.84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 2022 年 3 月 8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2 年 2 月 28 日(T-6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3 月 10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认购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130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清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清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2302920040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2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453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20828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2226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首页—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末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其违约,将在《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8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48.84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274.6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3 月 8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1,274.60 万股“康冠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康冠科技”,申购代码为“00130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3 月 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2 年 3 月 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12,5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发行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2,5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2,5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22 年 3 月 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 A 股和存托凭证市值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2 年 3 月 8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3 月 9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3 月 9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3 月 9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3 月 10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 年 3 月 14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斌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 1 号楼第一层至第五层  
电话:0755-32901114  
传真:0755-33615999  
联系人:孙建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33 层  
电话:0755-23947686  
传真:0755-23953545-1311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团队

发行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